

中共平顶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9 年优化政商环境工作方案

依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平办〔2018〕24号）精神，结合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组工作实际，制定持续优化政商关系专项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规范政商交往为主线，建立健全市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全面优化政商环境，以高品质的政商环境支撑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弘扬企业家精神。

三、方法措施

（一）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1. 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积极开展政商关系调研，为党委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决策依据；
2. 推动建立市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各级党政领

导班子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人联系 1-3 名企业家，每半年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不少于 1 次、至少到所联系的企业调研走访 1 次；

3. 推动建立企业现场办公制度，主要领导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对企业家反映的问题集中解决；

4. 各级政府制定涉及企业利益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决策等，应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

5. 建立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出席、列席市级重要会议制度。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等重要会议，应邀请一定数量的民营企业家列席。

（二）规范政商交往

建立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行使公权力的单位及其公职人员应加强同企业和企业家的接触交往，主动热情搞好服务。经批准，可参加或者组织以下活动：

1. 为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听取意见建议，参加商（协）会或者企业举办的座谈会、茶话会、年会等活动；

2. 参加商（协）会组织的旨在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外出考察调研活动；

3. 组织商（协）会或者企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的展销会、推进会等经贸交流活动；

4. 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5. 上门服务企业或者开展调研，确需企业提供用餐的，可按照员工就餐标准在企业食堂安排工作餐；

6. 邀请企业界人士就事关地方经济、企业发展重要工作进行调研和商议时，为加强沟通、提高效率、节约时间，可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安排公务用餐；

7. 其他符合有关规定的活动。

参加或者组织上述活动，应遵守住宿、交通、就餐等公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向企业转嫁应由所在单位承担的费用支出。

建立政商交往**负面清单**。行使公权力的单位及其公职人员，在与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交往中，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从事下列行为：

1. 收受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接受企业及其经营者邀请，出入私人会所、高消费场所；接受企业及其经营者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 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支付；借用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钱款、住房、车辆，违规借贷放贷、违规理财、揽储揽保等；以提供中介服务为名向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收取费用或者其他好处；

3. 安排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

民营企业担任高级职务或者挂名领取薪酬；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持有非上市民营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4. 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其管辖区域或者影响范围内的民营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为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其合法权益；

6. 对民营企业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募捐；在市场准入、招商引资、政府采购、证照颁发审验、项目审批、土地征用、市场监管、税收征管、金融贷款以及财政补贴等环节吃拿卡要，从事政务服务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7. 其他违反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弘扬企业家精神

1. 在平顶山日报和电视台开设宣传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和社会贡献；

2. 引导民营企业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光彩助学”活动新入学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资助全覆盖的目标。引导民营企业家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方式积极投身“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活动；

3. 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动和创造潜能，对有突出贡献的企

业家，按程序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如每两年一次的“十大光彩助学人物”表彰、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优秀非公有制企业表彰等。

中共平顶山市委统战部

2019年8月25日

